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學校:台灣首府大學【項目一】

告,並有部分運用於校務運作之改善(如

就學穩定度及生源分析),惟實際之校務運

作改善作為仍有待加強。

改善情形檢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1. 該校目前規模不大,卻有21個行政單位, 1. 該校行政單位已由原先16個一級單 數量稍多,造成1人兼任多項行政職務之 位整併為11個一級單位。 狀況。 2. 整併後之組織已將相關業務加以整 【建議事項】 合,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之目 1. 宜在現有規模下,基於組織扁平化原則進 標。 行組織整併,減少行政單位數,以降低各 單位間之溝通協調成本, 進而提升行政效 率,亦減輕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負擔。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待改善事項】 理由: 2.該校於 105 學年度成立校務研究中心,為 1. 該校已完成36份校務研究報告書, 一級單位,旨在提升校務辦學品質與服務 並定期召開管控會議,目前已歸納 績效,惟目前該中心之功能僅止於進行各 出 11 項結論與建議事項,並進行追 項校務研究議題統計與分析的研究報告, 蹤管控。 內容多為現況描述,雖有提報相關會議報 2. 未來仍建議針對少子女化招生、資 源活化及塑造系所特色等議題,提

出更具體的永續經營策略。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2.校務研究中心除進行研究報告外,宜更進一步針對研究成果點出之問題,提出校務運作與發展之具體建議,並建立監督、檢核及管考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3.該校有「蓮潭國際會館」及「高雄國際會館」2間學生實習飯店,發展強項應為旅館管理與休閒產業管理,兩者均有許多產學合作機會,雖提供學生充足之實習機會,但對於與校方合作進行營運提升之產學合作方面尚待加強。

【建議事項】

3.該校宜善用旅館管理學院及休閒產業管理 學院的設備與人力,積極爭取產學合作機 會,除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外,亦可為該校 挹注更多資源。

- 1. 該校的自我改善情形包含 8 項策略作法:(1)獎勵執行研究計畫;(2)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3)舉辦學術研討會;(4)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5)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6)建置乙、丙級檢定考場;(7)媒合實習或助學工讀;(8)辦理推廣學分班。
- 然而,106至107學年度旅館學院與 休閒產業學院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 畫金額仍有下降情形,顯見該校與2 間學生實習飯店合作進行營運提升 之產學合作仍待加強。
- 3. 建議可參考將蓮潭國際會館與高雄國際會館的營運績效及模式進行複製、推廣,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標案,如勞委會、客委會及僑委會等,以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4.該校教師結構助理教授職級近 70%,行政 教學負擔頗重,又需協助招生;且 SWOT 分析亦明確提出「教師研發能量仍應持續 激發」及「教師專業的成長與轉型須強化」 2項弱勢,然在相關因應策略中均未提出協 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具體機制,致使部 分法制之委員組成無法符合規定(如校務 會議教師代表中副教授以上職級不得低於 | 3. 上述措施雖能有效協助教師生涯發 三分之二),不利於學校永續發展。

【建議事項】

4. 該校宜研擬有效協助教師生涯發展之機 制,以改善教師結構,確保學校法制之正 常運作。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 1. 該校協助教師生涯發展與教師專業 成長,制訂相關教師深耕研習服務 要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辦法、教 師增能傳習制度要點等。
- 2. 該校已修正教師升等辦法、研發成 果發表獎助、專題與論文獎助辦法 及教師安置辦法等。
- 展及改善教師結構, 然校方仍宜積 極持續推動,方能確保該校法制正 常運作。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5.該校針對校務發展與校務自我評鑑,分別 訂有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評鑑指導委員 會,兩委員會之4位校外委員完全相同, 此似不符合自我評鑑外部委員超然獨立之 角色,且人數亦不符校外委員超過五分之 三之規定。

【建議事項】

5.宜釐清校務發展委員與校務評鑑指導委員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 1. 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評鑑指 導委員會,兩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已 有部分不同,惟仍宜儘量完全不 同,以利更多元地汲取校外委員之 意見與經驗。
- 2. 該校已明確表示將進行修法,將「校 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自我 評鑑實施辦法」中之校外委員人數

之角色與功能, 遊聘不同之校外學者專家, 並確保委員人數比例符合法規規定。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6.該校為強化產學合作,於 105 學年度設立 校級產學研究中心,然其與原有之院級產 學研究中心在定位與功能上未能釐清,將 不利於產學合作關係之推動。

【建議事項】

6.宜釐清校級產學研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 並評估在現有學校規模下設置院級產學研 究中心之必要性,適切釐清二者間之定位 與關係,以利產學合作關係之推動。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7.該校校務發展計畫強調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然近年校務會議與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顯示,滾動修正後之校務發展計畫並未能每年在2個會議提案通過,此將不利於教職員生對校務經營與發展之了解與認同。

【建議事項】

7.宜將滾動修正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每年提案 至校務會議與董事會通過,以利爭取董事 會對校務發展之支持,並獲致教職員生對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若干人/位」改為「2至4人/位」, 可多面向蒐集校內外委員意見。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理由:

- 1. 107 年度校級產學研究中心仍有 1 件計畫執行中,目前 4 個院級產學 研究中心均已中止運作。
- 2. 由於該校於 107 年度已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4 個學系,考量教師人數減少、教師研究能量及學校財政資源,俟該件校級產學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完畢後,此研究中心將停止運作,後續產學合作計畫將回歸由各系所執行與控管。

□已改善■部分改善 □未改善理由:

該校已草擬 108 至 112 學年度校務 發展計畫,惟目前尚未提送相關會議及 董事會議審議。校務發展計畫可依內容 再分成短、中、長程計畫,每年依當時 內外在局勢進行滾動修正。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校務發展之了解與認同。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8.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 成員應有校外委員,然近年之課程會議紀 錄顯示,該委員會聘任之校外學者專家, 僅部分出席第二學期會議,然第一學期均 無委員出席紀錄,此將不利於落實「實務 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

【建議事項】

8.校級課程委員會宜依規定遴聘校外委員, 並出席每學期之會議,特別是產業專家之 參與,以利該校「實務教學型大學」定位 之落實。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遴聘校外 委員3至5名,然業界委員人數僅1名。 由於該校目前系所多屬實務導向,可考 量增加業界委員聘任人數。另,校外委 員人數宜每學期固定,並妥善安排開會 時間,以提高校外委員之出席率。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